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3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倪滕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N02A79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欧岗西街9号之一201房（仅限办公）

法定代表人：裴长青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倪滕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2019年3月19日、2019年4月11日、2019年5月8日办理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盗用裴长青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一址多照场地证明》、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联络员信息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财务负责人信息》、《广州倪滕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》、《广州倪滕建材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

〔2019〕第 91201903100642 号)、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变字〔2019〕第 06201904156089 号)、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变字〔2019〕第 06201905085723 号)。其行为属于盗用他人身份信息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笔迹鉴定、相关的证明材料,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倪滕建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倪滕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设立(开业)登记、2019 年 4 月 15 日变更登记(备案)、2019 年 5 月 8 日变更登记(备案),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7 月 30 日